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亭汝

電話：(04)22218558分機63742

電子信箱：u95101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1476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60000A_115014763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豐原區福德段523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，並請代為轉發旨揭公告於代為標售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協助張貼。
- 三、請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114089號函規定，於旨揭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；另如本案土地暫緩標售原因消滅後，請通知本府囑託辦理塗銷暫緩標售註記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即張貼本府公布欄)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(1份請轉交西安里、豐田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(1份請轉交三和里、前竹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(1份請轉交菁埔里、吳厝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(1份請轉交龍崗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1份請轉交埔子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(1份

農建課 收文:115/05/08



AB1150018205 有附件

請轉交福仁里、潭北里辦公處)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(1份請轉交慶福里辦公處)、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
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
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
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
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
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
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
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